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春燕、张建祺、林博、王富贵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180 万元。

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以上担保均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存在的，2009 年度公司没有增加新的担保。其中 9,9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青海水泥厂提供的借款担保，为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水泥股份时就存在的历史遗留担保。其余 14,280 万元的担保为孙公司青海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独立董事要求公司董事会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春燕、张建祺、林博、王富贵

2010 年 2 月 3 日